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載於第I-1至第I-44頁的報告，以供納入本文件。



##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44頁所載的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而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未擬備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擬備）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4	33,277,410	40,397,644	43,209,034
直接成本		(9,702,653)	(10,169,851)	(11,908,9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44,442)	(744,624)	133,408
員工成本	6(a)	(14,008,242)	(16,538,264)	(17,410,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及攤銷		(549,203)	(1,651,101)	(2,598,45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172,893)	(5,185,705)	(4,650,4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499,977	(75,402)	643,186
所得稅	7(a)	(1,072,465)	(2,552,850)	(1,712,534)
年內溢利／（虧損）		3,427,512	(2,628,252)	(1,069,34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43,924	388,775	385,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71,436</u>	<u>(2,239,477)</u>	<u>(683,82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6.02</u>	<u>(4.61)</u>	<u>(1.8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80,497	1,745,409	2,008,691
無形資產	13	1,575,805	4,202,650	6,954,263
遞延稅項資產	7(c)	2,515,014	1,098,710	708,034
		<u>6,071,316</u>	<u>7,046,769</u>	<u>9,670,988</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337,271	12,918,144	17,02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3,338,712	12,648,042	8,087,226
應收董事款項	16	–	317,487	807,098
可收回所得稅	7(c)	–	–	352,345
		<u>11,675,983</u>	<u>25,883,673</u>	<u>26,267,6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463,739	8,109,174	12,929,790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19	3,016,956	1,402,871	232,58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1,900,000	8,196,335	7,412,601
應付董事款項	16	181,703	–	–
應付所得稅	7(c)	2,874,161	1,493,655	1,269,445
		<u>13,436,559</u>	<u>19,202,035</u>	<u>21,844,42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760,576)</u>	<u>6,681,638</u>	<u>4,423,27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310,740</u>	<u>13,728,407</u>	<u>14,094,26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c)	27,023	9,565	17,670
<b>資產淨值</b>		<u>4,283,717</u>	<u>13,718,842</u>	<u>14,076,5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0,000	7,510,000	5,698
儲備		4,273,717	6,208,842	14,070,893
<b>權益總額</b>		<u>4,283,717</u>	<u>13,718,842</u>	<u>14,076,59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6,375,61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1,87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21,301
		<u>73,171</u>
<b>資產淨值</b>		<u>16,302,439</u>
<b>資本及儲備</b>	22	
股本		5,698
儲備		<u>16,296,741</u>
<b>權益總額</b>		<u>16,302,43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附註	股本	僱員酬金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22(b)	附註22(c)	附註22(d)	附註22(e)	附註22(f)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	983,982	1,147,798	676,380	(4,398,273)	(1,580,1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427,512	3,427,512	
其他全面收益	-	-	243,924	-	-	-	243,9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3,924	-	-	3,427,512	3,671,43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0	-	-	-	-	(2,006,132)	(2,006,132)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1	-	4,198,526	-	-	-	4,198,526	
		-	4,198,526	-	-	(2,006,132)	2,192,3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0,000	4,198,526	1,227,906	1,147,798	676,380	(2,976,893)	4,283,71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628,252)	(2,628,252)	
其他全面收益	-	-	388,775	-	-	-	388,7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8,775	-	-	(2,628,252)	(2,239,477)	
發行股份	22(b)	7,500,000	-	-	-	-	7,500,00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0	-	-	-	-	(1,752,729)	(1,752,729)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1	-	5,927,331	-	-	-	5,927,331	
		7,500,000	5,927,331	-	-	(1,752,729)	11,674,6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股本	僱員酬金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22(b) 港元	附註22(c) 港元	附註22(d) 港元	附註22(e) 港元	附註22(f)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7,510,000	10,125,857	1,616,681	1,147,798	676,380	(7,357,874)	13,718,8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069,348)	(1,069,348)
其他全面收益	-	-	385,519	-	-	-	385,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5,519	-	-	(1,069,348)	(683,829)
重組所產生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7,504,302)	-	-	-	7,504,302	-	-
21	-	1,041,578	-	-	-	-	1,041,578
	(7,504,302)	1,041,578	-	-	7,504,302	-	1,041,5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8	11,167,435	2,002,200	1,147,798	8,180,682	(8,427,222)	14,076,59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17(b)	5,325,476	13,184,114	4,641,591
已付稅項		(666,468)	(2,575,545)	(1,967,6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659,008</u>	<u>10,608,569</u>	<u>2,673,986</u>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12,057)	(408,338)	(603,335)
就無形資產付款		(1,799,567)	(3,899,879)	(4,288,02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付款	26	–	(179,685)	(169,335)
已收利息		2,667	6,829	6,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508,957)</u>	<u>(4,481,073)</u>	<u>(5,054,157)</u>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100,0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1,900,000	3,510,000	(14,465)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增加		4,213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503,759)	(464,9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4,731	–	–
已付股息	10	(2,006,132)	(1,752,72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7,188)</u>	<u>3,353,512</u>	<u>(2,495,1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52,863	9,481,008	(4,875,3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2,239	3,338,712	12,648,0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390)	(171,678)	314,5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3,338,712</u>	<u>12,648,042</u>	<u>8,087,226</u>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500,000港元配發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的10,000股新股，其中2,100,000港元的代價以現金結算。剩餘代價乃透過將 貴集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40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結算。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代表 貴集團就 [編纂] 結算 [編纂]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代表 貴集團就 [編纂] 結算 [編纂] 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及呈列基準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除下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向其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透過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籌備[編纂]而使企業架構合理化，貴集團進行了重組，詳見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重組只涉及插入新成立且沒有實質業務的實體。貴公司及力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捷利港信的控股公司，而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於相關期間並無發生改變。因此，重組已經使用類似於逆向收購的原則進行入賬，捷利港信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擬備並呈列為捷利港信的財務報表的延續，其中捷利港信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與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如下文所述並無就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彼等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無需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有關於相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以及其各核數師的名稱載於下文。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擬備。

於重組完成後及本報告批准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法定核數師 (附註)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力思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1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捷利港信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七日	普通股 7,510,000港元	100%	-	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及行情數據服務	(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法定核數師 (附註)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捷利港信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捷利港信深圳」)(附註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開發電腦硬件及 軟件技術	(iv)
深圳市融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融易」)(附註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開發電腦硬件及 軟件技術	(v)
深圳市前海新蜂 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開發電腦硬件及 軟件技術	(vi)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 並無為該實體擬備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毋須遵守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
- (iii)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行。
- (iv)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擬備並由深圳鵬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擬備並由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擬備並由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vi) 深圳市前海新蜂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停業狀態且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毋須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擬備並由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末日期，惟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深圳市前海新蜂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除外，彼等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末日期。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有關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 貴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擬備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相關期間所有適用的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不包括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及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對有關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有關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討論。

###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業務乃為直接向投資者或其他所有者、成員或參與者提供股息、降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形式的回報而進行或管理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會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計及實質性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獲得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與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之日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款項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g)）列賬。

報廢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採用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所示：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電腦設備	4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按年審閱。

**(e)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流程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且 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將有關開發活動開支資本化。已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直接人工及適用比例的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g)）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g)）列賬。有關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3年內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按年審閱。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作攤銷。每年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進行審查，以確定有關事件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撐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情況有變，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至有限的評估將由變更之日起按照上述有限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f)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賦予權利於一項安排（包括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協定時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獲得一次付款或多次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對安排的性質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予 貴集團，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持作融資租賃。倘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有關資產的款項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並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錄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為在資產的相關租期或附註2(d)所載資產的年期（如 貴集團將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g)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作出的付款於其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自損益中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鼓勵措施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客觀減值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支付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出現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憑證，則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同時進行。同時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而定。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款項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以確定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即與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項。

– 計算可收回款項

資產的可收回款項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被分配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以資產在過往年度／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內。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請參閱附註2(g)）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於購買時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已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受限制股份，則經考慮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在歸屬期間會對預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進行審閱。已於過往年度／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的僱員開支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款項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權益款項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中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獲行使（當其計入於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款項時）或受限制股份到期（當其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時為止。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其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將予以確認。能引證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撥回，則會被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實現相關稅項利益為止。如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相關扣減會撥回。

股息分配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乃各自單獨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則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一定須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經扣除預扣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後列賬。惟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推出交易系統的前置工作及提供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前台交易系統服務亦包括推出交易系統後於授權期間提供非特定升級及技術支援（統稱為「交付後支持」）。收益於交付交易系統後確認，且與交付後支持有關的部分收入則遞延，並於推出交易系統後授權期間採用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ii) 行情數據及增值服務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國外的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p) 關聯方

(1)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2)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第(1)條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1)(i)條所確認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於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目的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用途而合計，惟倘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並且有相似的經濟特性，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予合計。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1及23包括有關假設及其與對所給予之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的估值及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

#### (b)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於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可予調整。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交易系統交付後確認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而與交付後支持有關的部分收入則遞延，並於推出交易系統後在授權期間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收益。釐定與交付後支持有關的部分收入時需要判斷。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

貴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及董事會已確認的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2,471,383	13,996,401	18,891,247
行情數據服務	17,576,550	17,519,989	17,531,285
增值服務	3,229,477	8,881,254	6,786,502
	<u>33,277,410</u>	<u>40,397,644</u>	<u>43,209,034</u>

貴集團的客戶群十分多樣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沒有與任何一個客戶的交易超出 貴集團收益的10%。有關 貴集團最大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3(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報告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的地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業務被分配的物理位置而定。

	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所在地)	32,946,872	34,577,838	41,677,667	171,324	64,007	158,832
中國	330,538	5,819,806	1,531,367	3,384,978	5,884,052	8,804,122
	<u>33,277,410</u>	<u>40,397,644</u>	<u>43,209,034</u>	<u>3,556,302</u>	<u>5,948,059</u>	<u>8,962,954</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7,109)	(749,324)	132,163
利息收入	2,667	6,829	6,536
其他	—	(2,129)	(5,291)
	<u>(344,442)</u>	<u>(744,624)</u>	<u>133,40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減以下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04,605	10,485,043	15,406,02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714,134	1,126,863	1,138,647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1)	3,489,503	4,926,358	865,682
	<u>14,008,242</u>	<u>16,538,264</u>	<u>17,410,35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及之前未被納入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有關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此外，如中國法規所規定者，貴集團為其員工參與深圳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須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並無義務支付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

###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折舊 (附註12)	349,252	527,093	483,953
無形資產的攤銷 (附註13)	199,951	1,124,008	2,114,5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785	8,851
經營租賃費用			
– 有關租賃辦公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1,338,804	1,399,844	1,723,281
核數師薪酬	103,740	182,458	127,814
研發成本	1,553,329	2,510,745	4,882,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5)	–	–	706,500
	<u>          </u>	<u>          </u>	<u>          </u>

## 7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066,508	974,623	1,112,817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246,400	275,849	158,442
	<u>          </u>	<u>          </u>	<u>          </u>
	2,312,908	1,250,472	1,271,25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7(c)(ii))	(1,240,443)	1,302,378	441,275
	<u>          </u>	<u>          </u>	<u>          </u>
	1,072,465	2,552,850	1,712,534
	<u>          </u>	<u>          </u>	<u>          </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無需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的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香港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其他地方有關應評稅溢利的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於相關期間，適用於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之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港信深圳提交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申請並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二零一七曆年、二零一八曆年及二零一九曆年，捷利港信深圳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曆年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後，捷利港信深圳能夠重續該資格，因此使用15%的稅率釐定捷利港信深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及於捷利港信深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溢利／（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99,977	(75,402)	643,186
按有關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421,384	526,489	221,388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651,184	2,026,548	1,508,365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03)	(187)	(17,219)
實際稅項開支	1,072,465	2,552,850	1,712,534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066,508	974,623	1,112,817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336,048)	(1,256,397)	(1,457,738)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1,730,460	(281,774)	(344,921)
	281,837	693,149	(7,424)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	2,012,297	411,375	(352,345)
	861,864	1,082,280	1,269,445
	2,874,161	1,493,655	917,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收回所得稅	-	-	352,3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付所得稅	(2,874,161)	(1,493,655)	(1,269,445)
	<u>(2,874,161)</u>	<u>(1,493,655)</u>	<u>(917,100)</u>

(ii)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相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總計
	超出相關折舊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下各項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469)	981,951	947,482
計入損益	7,446	1,232,997	1,240,443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26)	-	359,370	359,370
換算差額	-	(59,304)	(59,304)
	<u>(27,023)</u>	<u>2,515,014</u>	<u>2,487,99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7,023)	2,515,014	2,487,991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7,458	(1,319,836)	(1,302,378)
換算差額	-	(96,468)	(96,468)
	<u>(9,565)</u>	<u>1,098,710</u>	<u>1,089,14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565)	1,098,710	1,089,145
扣除自損益	(8,105)	(433,170)	(441,275)
換算差額	-	42,494	42,494
	<u>(17,670)</u>	<u>708,034</u>	<u>690,36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70)	708,034	690,36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515,014	1,098,710	708,03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023)	(9,565)	(17,670)
	<u>2,487,991</u>	<u>1,089,145</u>	<u>690,364</u>

## 8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前，貴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劉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若干董事自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獲得薪酬，如附註6(a)所披露，有關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以權益	
					結算之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勇	-	-	665,143	25,991	-	691,134
廖濟成	-	-	145,918	7,991	312,804	466,713
萬勇	-	-	-	-	312,804	312,804
	<u>-</u>	<u>-</u>	<u>811,061</u>	<u>33,982</u>	<u>625,608</u>	<u>1,470,6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之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勇	–	–	652,465	26,086	–	678,551
廖濟成	–	–	92,248	8,086	441,606	541,940
萬勇	–	–	–	–	441,606	441,606
	<u>–</u>	<u>–</u>	<u>744,713</u>	<u>34,172</u>	<u>883,212</u>	<u>1,662,09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之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勇	–	–	695,413	30,157	–	725,570
廖濟成	–	–	458,806	16,500	77,585	552,891
萬勇	–	–	–	–	77,585	77,585
<b>非執行董事</b>						
林宏遠	–	–	–	–	–	–
	<u>–</u>	<u>–</u>	<u>1,154,219</u>	<u>46,657</u>	<u>155,170</u>	<u>1,356,046</u>

附註：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一名及兩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董事，其薪酬亦於附註8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740,108	787,776	887,300
退休計劃供款	23,093	22,911	317,2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20,423	2,428,831	271,547
	<u>2,483,624</u>	<u>3,239,518</u>	<u>1,476,0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範圍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u>-</u>	<u>1</u>	<u>-</u>

## 10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港信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752,729港元（二零一六年：2,006,13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港信概無宣派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i) 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u>3,427,512</u>	<u>(2,628,252)</u>	<u>(1,069,348)</u>

### (i)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9,800</u>	<u>569,800</u>	<u>569,800</u>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就附註1所載於重組期間所發行的569,8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生效。

由於於相關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算機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87,533	147,938	1,035,471
添置	1,663,031	49,026	1,712,057
換算差額	(20,833)	(6,171)	(27,004)
	<u>2,529,731</u>	<u>190,793</u>	<u>2,720,52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29,731</u>	<u>190,793</u>	<u>2,720,52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9,731	190,793	2,720,524
添置	327,390	80,948	408,338
出售	(190,891)	(17,113)	(208,004)
換算差額	(119,514)	(10,991)	(130,505)
	<u>2,546,716</u>	<u>243,637</u>	<u>2,790,35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46,716</u>	<u>243,637</u>	<u>2,790,35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46,716	243,637	2,790,353
添置	256,174	347,161	603,335
出售	(62,310)	-	(62,310)
換算差額	223,158	22,128	245,286
	<u>2,963,738</u>	<u>612,926</u>	<u>3,576,66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63,738</u>	<u>612,926</u>	<u>3,576,66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9,734	24,051	403,785
年內費用	320,828	28,424	349,252
換算差額	(11,584)	(1,426)	(13,010)
	<u>688,978</u>	<u>51,049</u>	<u>740,02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8,978</u>	<u>51,049</u>	<u>740,02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88,978	51,049	740,027
年內費用	488,609	38,484	527,093
出售時撥回	(175,487)	(15,732)	(191,219)
換算差額	(27,539)	(3,418)	(30,957)
	<u>974,561</u>	<u>70,383</u>	<u>1,044,94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4,561</u>	<u>70,383</u>	<u>1,044,94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74,561	70,383	1,044,944
年內費用	473,234	10,719	483,953
出售時撥回	(53,459)	-	(53,459)
換算差額	84,417	8,118	92,535
	<u>1,478,753</u>	<u>89,220</u>	<u>1,567,9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8,753</u>	<u>89,220</u>	<u>1,567,97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40,753</u>	<u>139,744</u>	<u>1,980,49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2,155</u>	<u>173,254</u>	<u>1,745,40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4,985</u>	<u>523,706</u>	<u>2,008,6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的 軟件系統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1,799,567
換算差額	(26,786)
	<u>1,772,78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72,78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72,781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3,899,879
換算差額	(183,961)
	<u>5,488,69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88,69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88,699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4,288,023
換算差額	840,613
	<u>10,617,33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17,33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年內費用	199,951
換算差額	(2,975)
	<u>196,97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6,97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6,976
年內費用	1,124,008
換算差額	(34,935)
	<u>1,286,04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6,04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86,049
年內費用	2,114,506
換算差額	262,517
	<u>3,663,07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63,0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5,80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02,65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54,263</u>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投資，按成本	<u>16,375,6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25,079	8,583,858	10,788,4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950	2,068,989	2,348,729
減：呆壞賬撥備 (附註15(c))	—	—	(706,500)
	7,890,029	10,652,847	12,430,662
預付開支	447,242	2,265,297	4,590,366
	<u>8,337,271</u>	<u>12,918,144</u>	<u>17,021,02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1個月內	6,637,409	5,721,334	7,592,898
1至3個月	633,684	2,301,489	2,604,968
3至6個月	222,795	364,774	294,378
超過6個月	131,191	196,261	201,689
	<u>7,625,079</u>	<u>8,583,858</u>	<u>10,693,933</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相關發票日期起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a)。

(b)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691,829	4,234,162	6,091,068
逾期少於1個月	945,580	1,487,172	1,501,830
逾期1至3個月	633,684	2,301,489	2,604,968
逾期3至6個月	222,795	364,774	294,378
逾期超過6個月	131,191	196,261	201,689
	<u>7,625,079</u>	<u>8,583,858</u>	<u>10,693,93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沒有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見附注2(g)(i)）。

有關期間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所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初	-	-	-
減值虧損確認	-	-	706,500
年末	-	-	706,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有94,5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當中有612,000港元被個別斷定出現減值。因此，已確認呆壞賬專項撥備合共706,5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

16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收回。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董事款項預計於[編纂]前結清。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38,712	12,648,042	8,087,2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99,977	(75,402)	643,186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6(b)	349,252	527,093	483,953
無形資產攤銷	6(b)	199,951	1,124,008	2,114,506
利息收入	5	(2,667)	(6,829)	(6,536)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98,526	5,927,331	1,041,5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6,963	726,924	(347,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b)	—	—	706,5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b)	—	16,785	8,8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9,542,002	8,239,910	4,644,68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71,346)	(2,618,779)	(2,802,8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5,729	2,803,532	4,367,424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減少		(1,050,909)	(1,424,050)	(1,000,94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	6,183,501	(566,680)
經營所得現金		<u>5,325,476</u>	<u>13,184,114</u>	<u>4,641,591</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767	204,154	1,351,214	—
預收款項	3,162,397	5,613,583	7,662,7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11,575	2,291,437	3,915,847	51,870
	<u>5,463,739</u>	<u>8,109,174</u>	<u>12,929,790</u>	<u>51,87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1個月內	29,139	190,158	735,417
1至2個月	30,450	3,000	615,797
2至3個月	30,178	10,996	-
	<u>89,767</u>	<u>204,154</u>	<u>1,351,214</u>

### 19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款項	2,837,271	1,233,536	232,588
應付劉振宇先生款項	179,685	169,335	-
	<u>3,016,956</u>	<u>1,402,871</u>	<u>232,588</u>

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應付劉振宇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劉振宇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不再為貴集團股東。

### 2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且預期將於[編纂]前結算。

### 21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一家由劉勇先生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捷利港信的股本權益）與貴集團若干僱員及外部顧問簽訂契據，據此，推出股份擁有權計劃（「[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推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確認及回報合資格僱員及外部顧問（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劉勇先生將以零代價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其持有的鑫誠受限制股份，據此，有關受限制股份將於捷利港信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為進行[編纂]而[編纂]（「[編纂]」）後歸合資格人士。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所授受限制股份。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並根據附註2(k)(i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鑫誠」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鑫誠的595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捷利港信實際權益的13.39%，被授予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分別有537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捷利港信實際權益的12.08%，將獲最終歸屬。於相關期間，概無授出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成為鑫誠的控股公司，而鑫誠原先的股東則按相同比例成為立高的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相關期間存在的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於捷利港信 的實際權益	歸屬日期
— 董事	80股	1.80%	[編纂]
— 僱員	424股	9.54%	[編纂]
— 外部顧問	91股	2.05%	[編纂]
	<u>595股</u>	<u>13.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持有26股受限制股份的兩名僱員離開 貴集團，因此，向彼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失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32股受限制股份的一名僱員離開 貴集團，因此，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無僱員離開本集團。有關受限制股份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1(b)。

(b) 年內受限制股份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所授受限制 股份數目	所授受限制 股份數目	所授受限制 股份數目
年初已發行	—	569股	537股
年內獲授	595股	—	—
年內失效	(26股)	(32股)	—
年末已發行	<u>569股</u>	<u>537股</u>	<u>537股</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歸屬期分別為16個月及4個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期被延長以反映董事對 貴公司[編纂]進程的最新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加權平均歸屬期約為2個月。於相關期間所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參考鑫誠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價值作出估計。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採用收益法釐定，據此就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15%。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鑫誠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總額被評估為約13,137,772港元（由於缺少對捷利港信的控制及缺少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採用的總貼現率為35.8%）。

(c) 於相關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員工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865,682港元及175,896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926,358港元及1,000,973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3,489,503港元及709,023港元）。

## 22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項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港元 (附註22(b))	累計虧損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73,171)	-	(73,171)
發行股份(附註(22b))	5,698	-	16,369,912	16,375,6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8	(73,171)	16,369,912	16,302,439

### (b)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且 貴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以7,500,000港元分配捷利港信的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一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力思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故力思環球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力思環球有限公司自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收購捷利港信的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捷利港信成為 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當於 貴公司的股本。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指根據附註2(k)(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的向[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獲行使股份的公平值。

###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e)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及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合併儲備乃由於捷利港信收購捷利港信深圳而產生，詳情載於附註1。

### (f)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減免的債務676,380港元及(ii)因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就此交換而發行的 貴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所限。

**(h)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儲備可用作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乃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情況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且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且貴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有風險承擔限制。鑒於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及對手方均能履行其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客戶進行單獨信貸評估作為接納新客戶程序的一部分。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具體客戶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緊隨發票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向客戶獲得抵押品。

鑒於貴集團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及其信用狀況、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貴集團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3%及4%，及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12%及15%。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屆滿或須於各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金額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c)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款項以港元列示，並採用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由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在此列。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25	31,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22	1,161,561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00,000	–	–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1,624,08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75)	(40,83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4,453,084</u>	<u>1,151,922</u>	<u>22</u>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1,050	379,0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775	1,567,559	2,731,7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03,661	–	–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96,58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294)	(32,176)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10,383,604</u>	<u>1,914,463</u>	<u>2,731,716</u>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0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983	-	1,409,4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3,66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625)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1,810,069</u>	<u>-</u>	<u>1,409,46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時，貴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5%	185,916	5%	(433,515)	5%	(75,570)
	(5)%	<u>(185,916)</u>	(5)%	<u>433,515</u>	(5)%	<u>75,570</u>
港元	5%	1	5%	(102,439)	5%	(52,855)
	(5)%	<u>(1)</u>	(5)%	<u>102,439</u>	(5)%	<u>52,855</u>
美元	5%	48,093	5%	(79,929)	5%	-
	(5)%	<u>(48,093)</u>	(5)%	<u>79,929</u>	(5)%	<u>-</u>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貴集團實體的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之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貴集團公司內部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除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乃以相關期間的同一基準進行。

(d)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4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1年內	1,528,078	951,964	2,067,349
1年後但5年內	1,010,148	–	1,141,362
	<u>2,538,226</u>	<u>951,964</u>	<u>3,208,711</u>

就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辦公物業而言，貴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且可於協定所有條款後重續有關租賃。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個人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字／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劉勇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振宇	捷利港信的前任股東
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同系附屬公司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附註2)	捷利港信的前任股東
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趨勢研究」) (附註2)	趨勢研究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融易 (附註3)	深圳融易由劉勇及劉振宇控制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誠如「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2：如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的詳盡解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不再為捷利港信的股東。因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趨勢研究均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權益。

附註3：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深圳融易在二零一六年三月被捷利港信深圳收購後，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此前深圳融易由劉勇及劉振宇控制。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訂立的交易

全部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 貴集團董事，且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與其他關聯方訂立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額	1,947,123	964,544	-
向趨勢研究作出的銷售額	-	266,518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行情數據服務費	7,727,414	5,475,208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60,000	45,000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	33,000	-	-
由深圳融易收取的員工成本	1,977,073	-	-
向深圳融易支付的管理費	452,899	-	-
	<u>12,177,509</u>	<u>6,485,760</u>	<u>-</u>

誠如「業務」一節所詳述，劉勇先生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僱員的實際工資為該等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而面臨或產生的所有索賠、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斷、虧損、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

26 收購事項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捷利港信深圳以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59,370港元）的代價自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收購深圳融易的全部股權。深圳融易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業務。

下表概述了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港元
已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遞延稅項資產	<u>359,370</u>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u>359,370</u>
總現金代價	<u>359,3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0元（於結算日期相當於約179,685港元）的代價已結清。餘下代價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由 貴集團結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融易未向 貴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溢利或其他綜合收益。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總額將保持不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僅為補充資料，未必能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綜合經營業績將如何發展。此外，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 貴集團於收購後的未來綜合經營業績。

## 27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刊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與客戶的合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 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 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i>保險合約</i> ) 之修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i>金融工具</i>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i>保險合約</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i> ) 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i>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i> ) 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22， <i>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23， <i>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i>綜合財務報表</i>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i> ) 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且尚未列明採納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 貴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進一步影響可能於適當時候確認，且將於釐定是否於任何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方法以及根據新準則是否可採用替代方法時納入考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貴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新規定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期新的分類及計量要求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就初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進行評估，據此，預期將會進行過渡調整以於初步採納新減值規定後降低 貴集團淨資產的期初結餘及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約0.2百萬港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出現重大違約，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貴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 貴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到影響的範疇。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n)披露。目前，除與交付後支持無關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時間基準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識別所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按時間基準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於創建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製品）；
- (iii) 當實體履約並未創建對於其本身具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有權獲得迄今所完成的履約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就銷售服務按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的回報及風險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貴集團已就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據此，目前於單一時間點確認的若干收益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在一段時間確認。倘若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會分別減少約3.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在計及所得稅影響後， 貴集團預期將會採取過度調整，以在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降低其淨資產的期初結餘及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4.4百萬港元。除此之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不計及是否大幅提前或延後收取客戶付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目前，貴集團在與客戶的安排中預先收到付款或拖欠付款的情況並不常見及因此，貴公司董事預期就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f)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於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約而其他則作為承租人訂立。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而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租期內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物業及其他資產作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2百萬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則部分該等款項可能因而須按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的確認確認為租賃負債。除此之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且貴集團並不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鑒於此，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加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當中須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於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

**28 期後事件**

**[編纂]**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發行股份而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貴公司董事已授權透過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編纂]而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計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名下。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